淮财绩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《淮安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精神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，我们结合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淮安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

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

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项目立项决策机制规范化和科学化，做好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淮发〔2020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事前评估（以下简称事前评估），是指市级财政部门或市级预算单位，对年度预算申报的项目从设立必要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投入经济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资金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政策和项目支出（基建投资项目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开展事前评估）。

**第四条** 事前评估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绩效导向。以成本控制为出发点，以投入、产出和效果为评估重点，对项目（政策）进行综合评估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，科学规范。依据法律和政策，通过规范程序，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。

**第五条**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:

（一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中央、省和市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。

（三）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、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。

（四）市级预算部门的职责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（五）相关行业政策、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依据。

第二章 事前评估组织管理和流程

**第六条**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事前评估制度；对市级预算单位申请预算的事前评估结果进行审核；对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；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。

**第七条**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；建立内部工作协调机制；做好评估结果审核和应用；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评估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市级预算单位按照事前评估范围要求开展自评估；依据事前评估结果编制预算、申报预算时提供事前评估报告和佐证材料；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事前评估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事前评估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准备、实施、总结、应用四个阶段。预算单位自评估需完成前两阶段，财政重点评估需完成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：成立评估组，前期调研、收集资料；拟定评估重点内容，细化评估指标、评估标准、指标权重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：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分析研判；对项目评估要素打分，填写《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：根据前期工作需要，组织咨询论证；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，撰写《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报告》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应用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：市财政局审核事前评估报告，提出预算安排初步意见；将事前评估整体情况及重点项目的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汇报。

第三章 事前评估范围和内容

**第十条** 事前评估范围：

（一）市级预算单位事前自评估的范围：

1.新设立的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和单位业务类项目（不含政府投资类项目）。

2.因实施内容、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，拟增加资金的既有支出项目（不包括中央、省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）。

3.在既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政策任务的项目。

4.多个项目整合新设立的项目。

5.有执行期限，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项目；无执行期限，连续执行5年，第6年仍需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。

（二）财政重点评估的范围：

1.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。

2.对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、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。

3.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。

4.单位事前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。

5.其他需要财政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的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应急、抢险、救灾、救助等急需项目可不进行事前评估。

**第十二条** 事前评估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项目设立符合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行业宏观政策；与主管部门职能、规划及重点工作一致；具有客观现实需求，具有不可替代性；有明显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。绩效目标明确，与项目内容相关，经过调研和论证；指标设置细化、量化，数据获取方便；指标值符合行业或者周边地区正常水平，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。

（三）投入经济性。项目投入产出合理，成本测算充分，有相关成本控制措施。纯公益类项目的保障范围、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适应；准公益类项目各方出资比例、方式和标准合理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。实施方案内容与绩效目标匹配；方案或技术路线完整、可行、合理，经过可行性论证；配套条件具备。申报审批程序已履行；实施进度安排合理；对预期风险设定可行有效的应对措施。新增项目借鉴的经验；延续项目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。实施期限和退出调整制度明确。

（五）资金合规性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属于市级财政事权，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；与其它财政支出不存在交叉重复；资金来源渠道、筹措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分配依据科学合理；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；资金规模恰当，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。

（六）其它需要评估的内容。

第四章 事前评估指标和方式方法

**第十三条** 开展事前评估时，根据政策和项目的性质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评估重点内容应有所侧重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估内容一级指标权重不得调整，评估内容二级指标权重确需调整的，需提出充分理由。二级指标可以设立为否定性指标，即单个指标得分率80%（含）以下，则结论为不予支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事前评估的方式主要有第三方机构评估、专家论证、项目评审、调研分析、社会调查以及征询社会公众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意见等。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估、项目评审、调研分析、社会调查等方式要出具评估报告（附件2），采用专家论证、征询社会公众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意见等方式要出具评估意见书（附件3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对比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：

（一）成本效益分析法。是指通过开展成本核算，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，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对比分析，进行评估。

（二）对比分析法。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、历史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安排的比较，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因素分析法。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公众评判法。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估。

（五）其他评估方法。

第五章  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

**第十七条** 事前评估结果包括定性结论和定量结论两类。定性结论分为予以支持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。定量结论实行百分制，划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档，优为90分—100分、良为80分—89分、中为60分—79分、差为59分以下。

预算单位自评估结果只需定量结论，财政重点评估结果需要定性结论和定量结论。

**第十八条** 预算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凡属于事前评估范围内的项目，事前评估表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对未提供事前评估表的项目，不予审核预算；对论证不充分、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项目不予审核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财政局将预算单位自评估80分以上，财政重点评估80分以上且予以支持的项目，纳入项目库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财政局将财政重点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依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年度预算确定安排的项目，其事前评估结果和绩效目标一起纳入项目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政策到期、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。

第六章  附  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淮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区财政部门、市级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。

**第二十四条**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表

2.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报告

 3.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专家意见书

附件1

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表

20XX年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金额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预算年度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估要点 | 论证说明 | 权重 | 得分 |
| 立项必要性（30分） | 依据充分性 |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；是否符合国家、省市、相关行业宏观政策。 |  | 10 |  |
| 职能一致性 |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、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一致。 |  | 5 |  |
| 需求相关性 | 是否具有现实需求，需求是否迫切；是否有可替代性； |  | 10 |  |
| 投入效益性 | 是否有明显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。 |  | 5 |  |
|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20分） | 目标明确性 |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；与项目内容相关；是否设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； |  | 10 |  |
| 目标合理性 | 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或者周边地区正常水平；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。指标是否细化、量化，可考核。 |  | 10 |  |
| 投入经济性（10分） | 投入合理性 | 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。 |  | 5 |  |
| 成本控制有效性 | 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；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。 |  | 5 |  |
| 实施方案可行性（20） | 内容明确性 | 内容是否明确、具体，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；方案或技术路线是否完整、可行、合理；有关的配套条件是否具备。 |  | 10 |  |
| 过程控制性 | 申报审批等方面已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；实施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；以前年度或者类似项目存在哪些问题，这些问题的解决措施有哪些。 | 5 |  |
| 实施时效性 | 是否明确实施期限或有效期限；是否明确可行的清理、退出和调整制度。 |  | 5 |  |
| 资金合规性（20） | 财政投入相关性 | 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、政府与市场边界是否清晰；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；是否与其它财政支出存在交叉重复。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经过相关论证，论证资料是否齐全。 |  | 10 |  |
| 财政投入合理性 | 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；分配依据是否科学合理；资金规模是否恰当；市、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； |  | 5 |  |
| 筹资风险可控性 | 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；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可行、有效的应对措施； |  | 5 |  |
| 合计 |  | 100 |  |

注：每一个评估要点都应有论证说明和佐证资料，否则不得分。

附件2

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报告

（参考提纲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政策（项目）背景、主要内容、绩效目标
2. 预算构成、测算依据和标准

二、评估结论

给出“予以支持”、“部分支持”、“不予支持”的结论和评估得分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事前绩效评估分析

（1）立项必要性分析

（2）目标合理性分析

（3）投入经济性分析

（4）方案可行性分析

（5）资金合规性分析

（6）历史绩效分析（延续类项目适用）

（二）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表，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专家意见书

四、佐证资料和需要说明的内容

附件3

淮安市市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意见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预算年度 |  | 申报金额 |  |
| 分项意见 | 立 项必要性 |  |
| 目 标合理性 |  |
| 投 入经济性 |  |
| 实 施方 案可行性 |  |
| 资 金合规性 |  |
| 总体意见 |  |
| 其他问题和建议 |  |
| 评估结论 |  予以支持□ 部分支持□ 不予支持□  |
| 专家组长签名：专家成员： 年 月 日 |